

# 关于清理权属不明废弃线杆的公告

为加强沈阳市市容环境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组织属地执法分局对涉嫌影响城市容貌的权属不明废弃线杆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属不明废弃线杆位置明细及属地执法分局联系信息，请登录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示公告”专栏查询（网站地址：<https://zfyj.shenyang.gov.cn>）。

二、凡在本公告列示范范围内的废弃线杆所有权人或管理建设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张权利或自行清理。

三、凡在本公告列示范范围内的废弃线杆所有权人或管理建设单位，到废弃线杆属地执法分局提供废弃线杆相关审批文件。公告期限届满，未提供废弃线杆相关审批文件同时未自行清理的，视为无主废弃线杆，本机关组织属地执法分局统一清理。

希望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市容市貌，打造文明、有序、整洁的城市环境。

特此公告。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1日

